權利與義務
作者是 慈濟醫療志業
週三, 05 十二月 2012 17:04 - 最近更新 週五, 24 三月 2017 09:55

 您捐贈造血幹細胞並沒有任何直接的利益。

 但是您必須清楚知道，一旦您同意捐贈，並完成身體檢查，您的存在已是病患現階段最重要的生存機會。病患主治醫師將依病患病情擬定〝造血幹細胞移植方案〞，包括
病患的化療程序、用藥等等皆依〝造血幹細胞移植方案〞來進行，其中包括執行所謂的殲滅療法。您會被要求在特定某一時間捐贈造血幹細胞，這時間的安排主要是依據
病患情況而做決定。但您也有可能會被告知病患移植計劃取消，通常這是因為病患病情有變化的緣故。

 當受贈者進入殲滅療法程序，您若在此時改變您的捐贈意願，受贈者會立即遭受到死亡的威脅。如果您同意捐贈，是給了與您配對到的病患重生的機會，您的大愛將挽救
一個瀕臨破碎的家庭。

  一、隱私權

 慈濟骨髓幹細胞中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，嚴密保護每一位可能造血幹細胞捐贈者的個人資料及捐贈狀態。為保障造血幹細胞捐贈者權益，病患、病患親友或病患移植中
心醫療團隊相關人員，皆不得直接與您接洽有關捐贈事宜。本中心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對外透露您捐贈的事實，除非事先取得您的書面同意或因政府法規的要求。

 為維護捐贈者及病患之隱私權及避免無謂的困擾，本中心依國際慣例研訂慣例：造血幹細胞捐贈二年內，捐受贈者雙方不得做正面接觸的規定。這期間有關捐、受贈者
一切個人資料，皆嚴格保密不對任何一方透露。若雙方有任何需求皆須透由本中心居中傳遞。

 二、費用

 您不會因捐贈造血幹細胞而得到任何金錢補償（包括損失的時間），您亦不需要在此次捐贈過程中支付任何費用。配對至捐贈過程所產生之行政、檢驗及醫療費用則由
健保或病患支付，部分由本中心補助。

 您本人往返居所與體檢醫院、各地捐血中心自體備血、白血球生長激素注射醫院、周邊血幹細胞收集醫院之往返交通費，可由本中心以實支實付的原則獲得補償。

 若您為此次捐贈須向公司或學校請假，本中心可以發函證明您確實為志願捐贈者，並於您捐贈後由醫師開立〝醫師證明〞予以證實。
 1 / 3

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□□□

權利與義務
作者是 慈濟醫療志業
週三, 05 十二月 2012 17:04 - 最近更新 週五, 24 三月 2017 09:55
 依據國際慣例
 所訂定的
 再次捐贈原則   1.第一次是捐贈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的捐贈者，不再接受第二次捐贈周邊血造血幹細胞的要求。但是可以接受骨髓幹細胞捐贈的要求。
 2.第一次是捐贈骨髓幹細胞者，第二次要求則可以是骨髓或周邊血造血幹細胞捐贈。
 3.白血球（淋巴球）捐贈，則必須距前次捐贈時間一個月以上。
 4.全血捐贈，則必須距前次捐贈時間三個月以上。

  五、保持聯絡
 您若對造血幹細胞捐贈過程有任何問題或疑慮，請洽詢慈濟骨髓幹細胞中心，
 電話：03-856-1825 分機 3517或3217 或 3616　
 傳真：03-857-4324　
 E-mail: btcscc@tzuchi.org.tw
 資料更新：2011年3月

 3 / 3